

從農家記帳

賴文傑·廖孝明

看本省農家經濟

(續上期)

農家的收支情形

農家收入的情形

農家收入有農事收入與非農事收入兩大部份，其中以農事收入居大半數，約佔平均八七%，最高為九〇%，最低亦有八四%。農事收入分耕種收入，養畜收入，和其他農事收入等三部分；其中以耕種收入為主，平均約佔農事收入的七七%。非農事收入包括有財產利用酬勞，兼業和其他收入等。詳細情形請參看本期附表：

五十四年臺灣省每戶平均農家收入(地區別)

地 區	農家收入		農事收入		非農事收入	
	金額 (元)	百分比	金額 (元)	百分比	金額 (元)	百分比
全省平均	六,七五五	100	五,九四四	88	八,八八元	131
北部水稻兩作區	六,七五五	100	六,一四八	91	六,五五元	110
中部水稻兩作區	六,二九六	100	五,五七六	89	六,六八元	111
南部水稻兩作區	六,一五五	100	五,四〇六	88	六,二二九	111
茶作區	六,三三三	100	五,四二二	86	九,〇〇〇	141
西南部混作區	六,〇八一	100	五,六六四	94	八,〇〇七	133
西南部輪作區	六,四四四	100	五,六六五	88	八,七九七	137
香蕉鳳梨作區	六,二二四	100	五,八六五	94	八,五五九	137
東部混作區	六,〇八一	100	五,八六五	97	八,五五九	141

根據左表與上期附表，大致可知複種指數和每甲耕種收入間的相關性，凡複種指數較高者，其每甲耕種收入亦較高。至於香蕉鳳梨區，由於其產品具有外銷的優厚條件關係，故每甲之耕種收入因而提高。

農家支出的情形

農家支出有農事費用和兩家計費用大部份，前者是為經營農場的支出。每甲農事費用的多少，可用以推算農場經營的集約程度，一般複種指數高者，其每甲農事費用亦相對的高。

農家每戶平均農事收入(地區別)

地 區	農 事 收 入		耕 種 收 入		養 畜 收 入		其他農事收入	
	每 戶 金額 (元)	百分比	每 甲 金額 (元)	百分比	每 戶 金額 (元)	百分比	每 戶 金額 (元)	百分比
全省平均	五,九四四	100	四,七三三	79	四,六三三	78	一,一〇〇	19
北部水稻兩作區	六,一四八	100	四,九二二	80	四,八二六	79	一,一〇〇	18
中部水稻兩作區	五,五七六	100	四,三三三	78	四,二二〇	76	一,一〇〇	19
南部水稻兩作區	五,四〇六	100	四,二二二	78	四,一〇四	76	一,一〇〇	19
茶 作 區	五,四二二	100	四,一〇四	76	四,〇〇〇	74	一,一〇〇	19
西南部混作區	五,六六四	100	四,三三三	77	四,二二〇	75	一,一〇〇	19
西南部輪作區	五,六六五	100	四,三三三	77	四,二二〇	75	一,一〇〇	19
香蕉鳳梨區	五,八六五	100	四,三三三	74	四,二二〇	72	一,一〇〇	18
東部混作區	五,八六五	100	四,三三三	74	四,二二〇	72	一,一〇〇	18

家計費用乃是農家生活的支出，其大小大致可反映農家生活水準之高低。

每人家計費的多少，可做生活水準的指標，記帳農家中茶作區最低，而南部水稻兩作區最高。再從農家所得與家計費用間的比較與關係看，可推知農業生產所能維持農家生活的能力的程度，換句話說，即農業所能承受人口壓力的程度。

記帳農家的農業所得，大致足够承擔其生活開支的負荷。惟茶作區農家由於人口多，農業所得亦低，以致農業所得不足以支付家庭開支，因而須仰賴農業以外的收入來補充其不足部份。由家計費佔農家所得的百分比，可以推算農家儲蓄或再投資之能力。

若此比例數愈小，則表示農家所得用於家庭消費者愈小；剩餘愈大，則農家之儲蓄或再投資生產的潛在能力亦較大。

(未完)